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深龙卫医技催〔2026〕07A-3号

当事人：张吉恒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：522130197502*****

住址：贵州省仁怀市茅坝镇岗家村五佳山组060号

因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自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5月4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守珍街201号、203号401和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守珍街201号、203号402两处地址为张某某、丁某某、王某、韦某某等4人进行把脉、量血压等检查，查阅他人的报告单，判定他人有脑肿瘤、肺炎、肺结核、痛风等疾病，并开具中药、中药粉、西药等进行治疗等情况，期间收取治疗费用共计人民币29600元，本机关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2026年01月09日对你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深龙卫医技罚〔2025〕07A-8号），处罚内容是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9600元；2、处罚款人民币148000元。该行政处罚决定已于2026年02月24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，收款账户：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（1.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65359085130；2.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，账号：4102290004003778500000000001；3.开户行：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，账号：002000127460386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177600元、加处罚款148000元缴至上述账户。如你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送达方式：

送达地址：

当事人签收：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

年 月 日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备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方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